

需呈交科技报告 (篇)

年度进展报告 (必须填, 至少为 1)	最终(技术)报告(必须填, 一般为 1)
1	1

注:严格按照科技报告的有关规定呈交科技报告。项目执行中,年度或中期审核前应呈交进展报告;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开展验收前,须呈交最终(技术)报告。未完成科技报告任务的,项目不予结题。

项目负责人承诺:本人接受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并将严格遵守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和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内容完成各项指标。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及时报告重大变动情况,对资助项目发表的论著和取得的研究成果按规定进行标注。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省科技厅等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明华

2022 年 12 月 6 日

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审查意见



依托单位 (公章)

2022 年 12 月 9 日



(公章)

2022 年 12 月 6 日

(正反面打印, 一式三份)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制